

法院公告

武慧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慧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飞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飞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瑞庭: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瑞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晶: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晶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7102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刘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庞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袁宏占、郑艳秋: 本院受理原告赵洪生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张喜忠: 本院受理原告吕会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兴胜(王智慧): 本院受理原告郭二子与被告王兴胜(王智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一、被告王兴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二子借款本金79433元。二、驳回原告郭二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兴胜负担1794元,原告负担82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国才: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弘物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王国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包国仁: 本院受理原告吴涛与被告包国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5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承珂: 本院受理原告苏金鑫诉被告承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吴建平、吴晓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建平、吴晓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贾龙东: 本院受理原告全强诉被告贾龙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谭海波: 关于本院受理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谭海波、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呼北证执字第121号执行证书,被执行人谭海波、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给付申请人案款429854.09元及逾期利息,负担执行费6054元。因你联系方式停机,且司法邮寄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执998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云赛东: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峰与被告云赛东、王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承担保证责任的本金107784.99元、利息14785.19元,执行

费1564元共计124134.18元,以及以124134.18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年息6%的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42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仲平、闫爱花、席欣、耿聊、武海龙、乔磊、刘春、高铁柱、毛任亮、徐文祥、郭子轩、哈日夫、王四、郭怀亮、伊克夫、白颖: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至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那仁达来、贾瑞: 本院受理原告康占忠与被告薄陶、贾文清、鄂尔多斯市锋瑞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你们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胡青林: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胡长喜: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国祥: 本院受理原告王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杨永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堂与李三月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海双全、海清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小军诉海双全、海清明、李明圆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海双全、海清明、李明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白小军代为偿还的欠款本金人民币97800元;二、驳回原告白小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宝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铁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宝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韩铁山借款本金13600元,支付逾期利息1632元(13600元×0.005元×24个月,2017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本息共计15232元。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0元,由被告李宝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银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4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银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永亮借款13300元;二、被告王银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永亮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133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3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3元,由被告王银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金壮: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4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金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永亮借款本金24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000元(24000元×0.005元×25个月,从2017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7日),本息合计270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金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金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4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金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刘永亮劳务费7200元;二、驳回原告刘永亮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金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金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4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金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刘永亮劳务费7200元;二、驳回原告刘永亮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金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金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4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金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刘永亮劳务费7200元;二、驳回原告刘永亮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金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